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于伟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于伟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

附件：

于伟杰先生简历

于伟杰：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71770 部队服役；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香港外运华源船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总经理私人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现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文员；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文员；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文员；2019 年 3 月 15 日至今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于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